

#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对侵害、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盗窃、损坏、火灾及其他刑事治安事件，履行部分探视及管理、安检、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工作职责，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遇有超越乙方权限或职责范围的事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内及周边的安保、安检工作。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整个辖区及周边，以及甲方需要乙方进行保安服务的其他地方。如遇甲方辖区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调整保安服务的地理范围，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安服务的地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增加任何的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目标，除了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日常工作外，也包括完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而举行特定活动、执行特定任务时的保安工作。

##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乙方为了给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向甲方委派安保人员共

计 209 人。其中，通州院区保安人员共 165 名、安检人员共 44 名。

乙方派驻甲方的队长、副队长、班长应为男性工作人员，安检岗位应为女性工作人员，保安岗位应为男性工作人员。保安、安检队长，副队长，班长等管理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保卫处考核。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可续签两次。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每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根据就《院内工作质量管理考核内容》进行逐条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条**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及周边。

###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组织人员，以保障人员因培训、休假、探亲、病假、流失等情况发生时，不出现空岗、漏岗。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标准为：甲方根据每月实际岗位产生的费用为准，按月据实支付。保安人员、安检人员的服务费，可以分别支付。

每年的安保服务费为 118524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 8964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 28884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服务费采用月付方式，每月金额为 9877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其中，保安人员服务费为 747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柒仟元整），安检人员服务费为 2407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第十条**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向乙方的安保人员支付任何的费用，乙方安保人员从事保安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经包括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之中。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监督、检查、指导、定岗、奖惩、考核等；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权对违规违纪的安保人员予以处罚；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不尽职、出现工作失误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为应急分队及微型消防站的安保人员提供办公及备勤所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人员住宿。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院内考核制度》，作为日常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安保人员在从事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意外，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第十八条** 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留用乙方在岗或退队（半年以内）的安保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规定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支付防暑降温费、班队长职务补贴费，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相应服务标志。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工作所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适当减免责任。但有证据证明系乙方安保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不得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缴债务、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如因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委派的各岗位安保人员应尽职、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配合甲方做好治安、消防等安全防范工作。安保人员须加强办公区、诊疗区、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要求后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未及时调换致使甲方或其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纪律规范，甲方有权对违反纪律的安保人员按照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如发现有影响治安、消防等隐患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治安、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上述措施造成不良事件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派驻甲方的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安保制度、安全规定等，全力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明、安全的保安服务。

乙方安保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治安、违章等行为时，应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对方可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出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扩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前，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院内考核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故不到岗的，或者不具备任职岗位资格的，每出现1人次的，扣除乙方当月1人的保安服务费，计算方法为甲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总额除以乙方应提供的当月安保人员的人数。累计超过3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百分之五十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五日内

仍未调换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每月缺勤安保人员 3 人次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 3 人次以上的；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后 15 日内仍未调换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的院内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或单次院内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

(5)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乙方安保人员伤亡的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或者乙方安保人员遭受第三方侵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

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北京和力恒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54958010806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院内工作质量管理考核内容》

1、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院内工作质量管理考核内容		
内容	扣分情况	计分方法
培训演练计划	技能训练、法制教育、执勤等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每项 3 分
制定月工作计划	提交当月完成工作事项（注明工作内容、责任人、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情况）	
安保骨干值班表	提交当月安保骨干值班表，骨干值班期间不得无故离岗，须在院值守	
保安员值班表	每月最后一周，把下月保安人员值班表报送保卫处	
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小组	按负责区域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小组，上报突发事件小组人员名单	
建立器材物资台账	上交医院发放物资器材台账，每月清查	
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	每月对所负责区域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每月不少于 2 个科室）	
公司制度检查	保安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安保人员职责、器械使用、保安员奖惩制度等各类检查运行记录、规章制度及预案	
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	按照微型消防站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巡逻制度	实行巡查制度，按负责区域提交巡逻路线	
月安全隐患整治记录	每月底上报当月执勤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并上报处置情况	
月安全情况总结分析	梳理总结当月安全情况，上报当月所负责区域安全形势分析及安全隐患等事项	
安保人员上岗及院区活动期间规范着装，在岗期间携带必要器材		现场检查，每项 3 分
执勤中使用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服务		分

保安队长、安保人员在上岗前、岗位调整、人员辞退时，须在二周前上报保卫处，经审查、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或者岗位调整		
安保人员当班期间要做到认真执勤，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饮酒、脱岗、睡岗。禁止扎堆聊天，换岗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对所负责区域的安全巡逻进行检查，并详细做好检查记录（负责区域无违规用电、堵消防通道、闲杂人员等安全事项）		
安保人员在岗位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医护人员有受到人身伤害的倾向并要求得到协助信息时，要及时赶到现场		
做好医院重大活动、会议、接待等保卫工作		
确保医院无政治和刑事案件发生，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		
门卫保安人员须主动为进入的患者及家属解答问题，做好好人与物的进出管理。		
院内非机动车辆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共享单车管理、乱停乱放管理、自行车棚管理。		
落实请销假制度，班长以上骨干及重点岗位人员提前一周书面上报保卫处批准，并由公司指定适合人员接替其工作		
医院内及各主要出入口周边不得出现医托、号贩子、小商小贩、黑救护、小广告、晾晒衣物等扰乱和影响医院秩序情况		
岗亭、值班室、门卫室、宿舍、防暴器材柜等负责区域环境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		
遵守医院的的规章制度		
每月投诉数量，超过 2 起扣分，保安公司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安全事件联动处置情况：发生安全情况，安保人员接到通知或发现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或协助解决（楼内就近人员 1 分钟、所属区域人员 3 分钟、其他支援 5 分钟）		每项 4 分
遇有情况，各安保人员应全力配合解决问题，严禁懈怠、推诿、不管、不理、躲避情况发生		
安保人员在情况处置中工作积极，方法得当，处置流程清晰，未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将事态控制在最小影响		

序号	违规违纪分类	在执勤过程中做与工作无关之事，如：用手机玩游戏、炒股、看视频、打瞌睡等	未按规定着工装，混穿、制服外套便装内衣外露、(春秋装)混穿的，未佩戴工作证等、早班未在车控室借领、晚班未归还安检设备及反恐防爆器具的	未使用文明用语执勤的，执勤动作不规范的	精神面貌不佳，严重影响岗位形象的，仪容不整的，如：头发长、指甲长、胡须长、染发、烫发、带耳环、耳机、金项链、蓝牙耳机等
1	每发生一次扣金额(元/次)以下	100	0.1	400	0.4
2	每发生一次扣分值(分/次)以下	100	0.1	400	0.4
3	每发生一次扣金额(元/次)以下	100	0.1	400	0.4
4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以下分值(分/次)	100	0.1	400	0.4

2.1 一般考核及标准

2、安检人员考核标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安保工作质量管理否决项，最少扣除分值5分以上		
完成其他事项情况：	4分	
得分合计		
负责人：	年	月
说明：总分100分，95分为合格。未达到95分对公司提出警告，每下降1分扣保安公司月保安费1%，保卫处按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扣分内容，每月进行汇总，对保安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扣分情况作为对保安公司兑现报酬和做出处罚决定的主要依据；根据保安工作要求，考核内容将视情进行调查及完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合同或附件要求的情形，甲方除依据标准扣分外，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每发生一次，违约金金额在前次基础上加倍。		

序号	违规违纪分类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5	执勤期间做出有损医院形象之事的,如:随地吐痰、坐姿摇腿、翘脚、跷二郎腿等;走姿将手插在裤兜和衣兜内、边走边随意说笑、边走边哼歌、边走边吹口哨、抽烟(包括在设备区、厕所等执勤区域内)	100	0.1	400	0.4
6	在执勤出入口处抽烟被来访人员投诉的	100	0.1	400	0.4
7	执勤过程中未按规定位置执勤,串岗的,相互嬉戏打闹的;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岗证不符者	100	0.1	400	0.4
8	未经医院许可在工作区随意摆放插座进行充电的	100	0.1	400	0.4
9	安检人员未主动提醒来访人员使用安检框,造成来访人员物品受损的	100	0.1	400	0.4
10	在岗位上或工作区随意张贴字画或装钉物品的	100	0.1	400	0.4
11	未按要求对安检设备、设施进行清洁的	100	0.1	400	0.4
12	工作台账弄虚作假,填写虚假信息的	100	0.1	400	0.4
1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各类整改措施、来访人员投诉回复的	100	0.1	400	0.4
14	人为原因造成安检设备损坏的(由保安公司负责维修费用)	100	0.1	400	0.4
15	人为原因造成反恐防爆设备损坏的(由保安公司负责维修费用)	100	0.1	400	0.4
16	未按要求填写每日安检工作台账的	100	0.1	400	0.4
17	安检台面未按规定位置摆放安检设备及文件的	100	0.1	400	0.4
18	安检员着工装执勤,未按规定站立,在执勤区域有吃东西、打闹、嬉戏等不文明行为的。送饭器具	100	0.1	400	0.4

序号	违规违纪分类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未密闭装运的。				
19	未按要求对每班配备班长或其他管理人员的	100	0.1	400	0.4
20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检的	100	0.1	400	0.4
21	公司如需临时调配人员, 未经医院许可擅自在值班人员中抽调的。	100	0.1	400	0.4
22	安检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外兼职的	100	0.1	400	0.4
23	未按规定用电、使用不匹配充电设备、未按指定地点集中充电的	100	0.1	400	0.4
24	安检人员在岗期间脱岗、串岗、酒后上岗的	100	0.1	400	0.4
25	每月安检人员不得出现上连班及超时上班现象, 按每人进行考核	100	0.1	400	0.4
26	签到、签退由他人代签的	100	0.1	400	0.4
27	对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医院及设备厂家的,	100	0.1	400	0.4
28	对相关文件、规章制度未进行学习的	100	0.1	400	0.4
30	人员迟到、早退 (两个小时内) 的	100	0.1	400	0.4
31	人员迟到、早退 (两小时以上) 的	200	0.2	500	0.5
32	管理人员不作为、未按要求履行其职责的	200	0.2	500	0.5
33	保安公司对已入职员工未定期进行复训的	200	0.2	500	0.5
34	安检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有不良倾向、有破坏行为的人员时, 未及时汇报的	200	0.2	500	0.5
35	经查实, 安检员在执勤区域内捡到物品未及时归还失主的	200	0.2	500	0.5

序号	违规违纪分类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36	医院每月对安检人员培训台账等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变更后培训情况、法制教育、道德职责教育、安检设备使用、消防器材操作等),存在资料内容不全的,弄虚作假的。	200	0.2	500	0.5
37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进入设备房的	200	0.2	500	0.5
38	在岗期间,不服从医院管理,谩骂管理人员的	200	0.2	500	0.5
39	在岗期间,与来访人员恶语相向,发生争吵的	200	0.2	500	0.5
40	未按要求执行二级安检模式的	200	0.2	500	0.5
41	人员缺岗的	200	0.2	500	0.5
42	未按要求开展液体检查,对来访人员随身包漏检或发现后未及时上前检查制止的	200	0.2	500	0.5
43	对来访人员携带物品无法通过安检设备进行检查,未执行人工开包检查的	200	0.2	500	0.5
44	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	200	0.2	500	0.5
45	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如遇突发、紧急事故(件)不服从医院合理调度指挥的	200	0.2	500	0.5
46	保安公司未对新进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的	200	0.2	500	0.5
47	保安公司未对新入职员工未按规定规章制度取得相关上岗证件的	200	0.2	500	0.5
48	安检人员受到医院服务热线投诉经查属实有责的	现金考核: 200-1000 分值考核: 0.2-1			
49	医院及以上管辖单位通报批评的	现金考核: 200-1000 分值考核: 0.2-1			
50	未按照合同要求为员工购买保险的	30元/人/次/月 每10人次扣0.1分(四舍五入)			
51	受政府主管部门、北京市12345	现金考核: 600-1000			

序号	违规违纪分类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金额 (元/次)	每发生一次媒体报道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经查属实有责的	分值考核: 0.6-1			

## 2.2 严重事件考核及标准

序号	严重事件定位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 (元/人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 (分/次)	备注
1	安检人员每人每月连班超过3个的	1000	1	每个人考核1000元,以此类推
2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进入不执勤区域的	2000	2	每个人考核2000元,以此类推
3	每月未按规定提交培训台账、人员花名册及人员政审信息等相关台账制度纸制版、电子版未交至医院存档的	1000-2000	1-2	将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中的条款进行处理
4	因安检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来访人员人身、财物受到损害,使业主单位造成经济、名誉等损失的	1000-2000	1-2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安检人员工作失职,未按规定操作使用各项设备设施,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影响运营工作的	1000-2000	1-2	保安公司承担设备设施的维修等一切费用
6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擅自离开北京的	1000-2000	1-2	保安公司承担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北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全部责任
7	经查实保安公司有人员吸毒、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犯罪前科史的或有吸毒、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犯罪违法活动的	1000-2000	1-2	每个人考核3000-5000元,以此类推,对当事人予以清退并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

序号	严重事件定位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元/人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分/次)	备注
				责任
8	上级有关单位到医院区域检查安检工作,保安公司未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不配合检查的。	1000-2000	1-2	将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9	未按合同中岗位数量要求派遣安检员,对安检未造成影响的,在1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	1000-2000	1-2	将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0	在岗期间,与来访人员大打出手,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0-5000	1-5	对当事人予以清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安公司全部责任
11	在管辖区域内盗窃个人财务及损坏或盗窃执勤设备设施等财务财物	1000-5000	1-5	对当事人予以清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
12	因安检人员违规违纪、失职、漏检,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的,对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	1000-5000	1-5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3	与来访人员大打出手,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0-5000	1-5	对当事人予以清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收缴违禁物品管理不严,流向社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000-5000	1-5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未按合同中岗位数量要求派遣安检员,对安检造成影响,导致安检工作无法开展的	1000-2000	1-2	将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6	未按规定擅自调取安检视频,导致视频影像流入社会的	1000-2000	1-2	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安检人员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负面内容经查实或被媒体曝光产	2000-10000	2-10	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严重事件定位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金额(元/人次)	每发生一次扣除以下分值(分/次)	备注
	生负面新闻, 影响医院形象的			
18	未经运营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留存或向外单位提供录像等公司内部资料; 未得到医院授权私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的	2000-10000	2-10	将视为违约, 并按合同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9	受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属实或被新闻单位通报批评, 影响医院形象的	2000-20000	2-20	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导致安检工作无法开展的	10000-20000	10-20	保安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因安检人员工作失职, 导致不法分子乘虚而入, 使来访人员人身、财物受到轻微损害, 后能积极配合医院调查、处理的	20000-50000	20-50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2	收缴违禁物品管理不严, 流向社会,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0000-50000	20-50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3	因安检岗位失职, 导致不法分子乘虚而入, 对医院造成特别重大后果的(如: 发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后发生爆炸、火灾的; 携带管制刀具及枪支进入医院后发生恐怖事件, 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000-200000	100	保安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由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履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当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90分 $\leq$ 考核结果 $\leq$ 100分的, 考核为合格, 支付当月100%服务费, 80分 $\leq$ 考核结果 $<$ 90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 支付当月95%的服务费。70分 $\leq$ 考核结果 $<$ 80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支付当月90%服务费。考核结果 $<$ 70分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15%作为违约金, 支付当月85%服务费。现金考核, 当每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时, 对于日常工作中的违规违纪现象, 采取现金考核的形式进行考核, 直接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当分数在90分以下时, 扣相对应的服务费, 现金考核所产生的扣款不再重复扣款。

